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靜怡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435元(含本金1,081,550元及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388,88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15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